

2021年3月版本

北宅街道凉泉新苑老旧楼院改造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北宅街道办事处

代 理 机 构：山东三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日 期：2023年1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3
1.1 项目概况.....	1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1.3 招标内容、工期.....	1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13
1.6 费用承担.....	13
1.7 保密.....	14
1.8 语言文字.....	14
1.9 计量单位.....	14
1.10 踏勘现场.....	14
1.11 转委托.....	14
1.12 终止招标.....	14
2. 招标文件.....	1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15
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15
3.2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15
3.3 投标文件.....	16
3.4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17
3.5 投标报价.....	17
3.6 投标有效期.....	17
3.7 投标保证金.....	18
4. 投标.....	18
4.1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密封和标记.....	18
4.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	1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5. 开标.....	18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18
5.2 开标会程序.....	18
6. 资格审查、评标.....	18
6.1 评标委员会.....	18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19
6.3 资格审查.....	19
6.4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20
7.1 定标方式.....	20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0
7.3 中标通知.....	20
7.4 签订合同.....	2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8.1 重新招标.....	20
8.2 不再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1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1
9.5 异议.....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六章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商务标书格式.....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2.1.20		
项目名称:	北宅街道凉泉新苑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北宅街道凉泉新苑小区，临近华楼游览区 212 省道。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财政 100%
招标工程类型:	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类别:	III 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38000000 元	工程造价:	33500000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32900 m ²
计划文号:	青崂发改项[2023]7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项目一号通编号:		建设工程一体化平台工程编号:	37 _____ - _____
建设单位: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北宅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瑞军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7853459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北宅街道办事处		
招标单位联系人:	刘瑞军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7853459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三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刘忠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0532-88531818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对凉泉新苑老旧小区实施改造提升，涉及改造 11 栋 4-5 层居民楼约 476 户，改造建筑面积约 3.29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屋顶维修约 9600 平方米，墙面修复约 23000 平方米，更换落水管约 1200 米，楼梯间粉刷，修复楼梯扶手、更换单元门 40 套，铺设沥青路面约 14000 平方米，道路整治，绿化及亮化提升，停车位划线，新增 40 部电梯及新建卫生服务站，其他附属设施完善等。

2. 招标内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

（1）工程造价咨询；（2）工程监理；（3）设计；（4）项目管理；（5）社会稳定风险评估；（6）工程测绘；（7）可研编制；（8）管线探测；（9）其他各类检测。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不分标段	32900 m ²	北宅街道凉泉新苑老旧楼院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3575800.00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或能力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机构；
- 2.须同时具有以下资质和资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管理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能力：
 - 2.1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 2.2 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开标时出现前述情况，投标人应当做好协商，在资格后审前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资格后审，如不能按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三、项目总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资格要求

- 1.**项目总负责人**：须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结构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具有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2.**承担本项目各专业负责人 3 名，其中：**
 - 2.1 工程设计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结构师）执业资格；
 - 2.2 工程监理专业负责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 2.3 工程造价咨询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 3.项目总负责人和项目各专业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完成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能力的单位。
- 2.联合体成员家数不得超过 3 家，联合体各成员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中须指定牵头人，并明确各成员方的工作范围、权利及义务。
- 3.项目总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联合体各方（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以单独名义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工程不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定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

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新锦路6号崂山区政务服务大厅6楼详见公告页面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十二、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 异议受理联系人：刘瑞军，联系电话：0532-87853459，邮箱：/，传真：/，地址：山东省青岛市松岭路396号。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88999736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北宅街道办事处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松岭路 396 号 联系人：刘瑞军 电话：0532-87853459
1.1.3	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三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即墨区蓝鳌路 788 号德馨大厦 17A-05 室 联系人：刘忠 电话：0532-88531818
1.1.4	项目名称	北宅街道凉泉新苑老旧楼院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1.5	建设内容	<p>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对凉泉新苑老旧小区实施改造提升，涉及改造 11 栋 4-5 层居民楼约 476 户，改造建筑面积约 3.29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屋顶维修约 9600 平方米，墙面修复约 23000 平方米，更换落水管约 1200 米，楼梯间粉刷，修复楼梯扶手、更换单元门 40 套，铺设沥青路面约 14000 平方米，道路整治，绿化及亮化提升，停车位划线，新增 40 部电梯及新建卫生服务站，其他附属设施完善等。</p> <p>2. 招标内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p> <p>(1) 工程造价咨询；</p> <p>(2) 工程监理；</p> <p>(3) 设计；</p> <p>(4) 项目管理；</p> <p>(5)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p> <p>(6) 工程测绘；</p> <p>(7) 可研编制；</p> <p>(8) 管线探测；</p> <p>(9) 其他各类检测。</p>
1.1.6	建设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北宅街道凉泉新苑小区，临近华楼游览区 212 省道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财政 100%

1.2.3	资金来源详细说明	财政 100%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中标人服务至质保期结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1.11	转委托	<p>中标人拟进行转委托的，其内容及接受委托的企业的资质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p> <p>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当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或经建设单位同意，可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业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单位，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对被委托单位的委托业务负总责。其中，投标单位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不得转委托。</p>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2.2.2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3.3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文件。
3.3.2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3.3.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3.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 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	<p>1.招标控制价：357.58 万元。</p> <p>2.投标报价说明：投标人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分项报取费率（单位为%，保留两位小数）和分项服务费报价（单位为万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各分项服务费取费率报价不得高于各项控制价取费率</p>

		<p>率，各分项报价不得高于各分项控制价；投标报价（各分项报价之和）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投标文件无效。</p> <p>3.各项服务费用招标控制价及招标控制价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详见前附表补充条款 10.7.9 表。</p> <p>4.各项服务费用最终以发改部门批复或审核后的概算为准，不得突破概算。</p>
3.6.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4.2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4.2.1.3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	<p>1. 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上传：</p> <p>1.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p> <p>2. 签到及解密</p> <p>支持网上远程开标，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实现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开标注意事项”</p> <p>2.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2.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p>
5.1.1	开标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评标专家 <u>5</u>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	资格审查办法	详见公告。
6.4	评标办法	详见第四章评分办法。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词语定义		
10.2.1	同类工程	见招标公告
10.3 “暗标”评审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不得分。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否

10.5 电子评标	
是否电子评标	是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7.1	招投标回避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并按青岛市建筑市场主体管理考核办法予以扣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p> <p>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p>
10.7.2	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p>1. 项目总负责人须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结构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具有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2. 承担本项目各专业负责人 3 名，其中：</p> <p>2.1 工程设计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结构师）执业资格；</p> <p>2.2 工程监理专业负责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p> <p>2.3 工程造价咨询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p> <p>注：除上述项目总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外，投标人可自行配备相应人数的项目组成员，以满足项目需要。项目组成员也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或其他证书。</p> <p>3. 项目总负责人和项目各专业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p>
10.7.3	招标代理费（根据鲁价费发[2003]64 号文及计价格[2002]1980 号文）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价为取费基数按标准收费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0.7.4	根据招投标管理部门有关要求，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
10.7.5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

10.7.6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7.7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0.7.8	市场主体考核得分的认定：以公告要求的资质对应的考核得分为准；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同时有公告要求的多项资质的，以得分最高的为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招标文件中合同其他主要条款及主要条款中未标明的部分，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2.本工程开标全过程由崂山区公证处现场公证。 3.本项目公证费、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单位报价综合考虑时，不单独列项。 4.本次招标涉及的项目建设内容等具体文字描述及投资额（限额）最终应以相关部门批复的概算为准。																																
10.7.9	招标控制价：357.58 万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th> <th colspan="2">招标控制价</th> <th rowspan="2">招标控制价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th> </tr> <tr> <th>控制价费率</th> <th>控制价(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工程造价咨询</td> <td>80%</td> <td>31.08</td> <td>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参照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建设厅文件鲁价费发[2007]205号取费，中标取费费率固定不调整，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费根据项目的建安费用为计费基数，固定费率按实结算。</td> </tr> <tr> <td>2</td> <td>设计</td> <td>80%</td> <td>105.17</td> <td>参考计价格（2002）10号，专业系数1.0，复杂系数1.15，附加系数1.0，固定费率，按实结算</td> </tr> <tr> <td>3</td> <td>项目管理</td> <td>100%</td> <td>61.29</td> <td>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取费。中标取费费率固定不调整，根据工程建安概算总投资扣除项目管理费为计费基数，按实结算。</td> </tr> <tr> <td>4</td> <td>工程监理</td> <td>80%</td> <td>68.46</td> <td>参考鲁建监协（2015）19号，发改价格[2007]670号，专业调整系数：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高程调整系数：1.0，固定费率，按实结算。</td> </tr> <tr> <td>5</td> <td>可研编制</td> <td>80%</td> <td>11.06</td> <td>参考计价格（1999）1283号，最终以实际批复的可研金额为准，固定费率，按实结算。</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	控制价费率	控制价(万元)	1	工程造价咨询	80%	31.08	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参照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建设厅文件鲁价费发[2007]205号取费，中标取费费率固定不调整，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费根据项目的建安费用为计费基数，固定费率按实结算。	2	设计	80%	105.17	参考计价格（2002）10号，专业系数1.0，复杂系数1.15，附加系数1.0，固定费率，按实结算	3	项目管理	100%	61.29	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取费。中标取费费率固定不调整，根据工程建安概算总投资扣除项目管理费为计费基数，按实结算。	4	工程监理	80%	68.46	参考鲁建监协（2015）19号，发改价格[2007]670号，专业调整系数：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高程调整系数：1.0，固定费率，按实结算。	5	可研编制	80%	11.06	参考计价格（1999）1283号，最终以实际批复的可研金额为准，固定费率，按实结算。
	序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取费依据和计费说明																										
		控制价费率	控制价(万元)																														
	1	工程造价咨询	80%	31.08	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参照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建设厅文件鲁价费发[2007]205号取费，中标取费费率固定不调整，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费根据项目的建安费用为计费基数，固定费率按实结算。																												
	2	设计	80%	105.17	参考计价格（2002）10号，专业系数1.0，复杂系数1.15，附加系数1.0，固定费率，按实结算																												
3	项目管理	100%	61.29	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取费。中标取费费率固定不调整，根据工程建安概算总投资扣除项目管理费为计费基数，按实结算。																													
4	工程监理	80%	68.46	参考鲁建监协（2015）19号，发改价格[2007]670号，专业调整系数：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高程调整系数：1.0，固定费率，按实结算。																													
5	可研编制	80%	11.06	参考计价格（1999）1283号，最终以实际批复的可研金额为准，固定费率，按实结算。																													

	6	工程测绘	/	25.00	参考计价格[2002]10号暂估, 结合市场询价, 固定总价结算。
	7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80%	15.52	参考计价格(1999)1283号, 含分析和评估, 最终以实际批复的可研金额为准, 固定费率, 按实结算。
	8	管线探测	/	30.00	暂估, 结合市场询价, 固定总价结算。
	9	其他各类检测	/	10.00	暂估, 结合市场询价, 固定总价结算。
	10	合计		357.58	各分项服务控制价均为暂定价, 最终以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为准, 不得突破概算。
10.7.10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自带笔记本电脑进行解密和确认。				
10.7.11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 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0.7.12	潜在投标人的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 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 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7.13	<p>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 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均予认可, 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p>				
10.7.14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被授权代表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 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7.15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 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 评标工作暂停, 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8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9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详细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工期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如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不得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

-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转委托

中标人拟进行转委托的，其内容及接受委托的企业的资质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当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或经建设单位同意，可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业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单位，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对被委托单位的委托业务负总责。其中，**投标单位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不得转委托。**

1.12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
- (6)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商务标书格式；
- (7) 其他。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

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1.1 电子版

3.1.1.1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bt），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1.1.2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2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电子文档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提供	是
2	营业执照副本	电子文档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是
3	资质证书副本	电子文档	同时具有下列资质或单位： 1.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根据联合体协议的分工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是

4	企业章程	电子文档	投标人盖章确认的最新章程原件扫描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无需提供）	是
5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电子文档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是
6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项目总负责人的注册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结构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是
7	各专业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专业负责人 3 名，其中： 1. 工程设计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结构师）执业资格； 2. 工程监理专业负责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3. 工程造价咨询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须提供各专业负责人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	是
8	投标承诺书	电子文档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是
9	资格审查评分办法中的其他材料	电子文档		否

备注：（1）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技术标书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3.1 电子版（商务标书、技术标书）

3.3.1.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bt），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

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3.1.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进度管控
- (2) 信息管控
- (3) 安全管控
- (4) 质量管控
- (5) 协调能力
- (6) 人员管理
- (7) 监理服务方案
- (8) 工程设计服务方案
- (9)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
- (10)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商务标书应至少包含以下资料：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收费报价表；
- (4)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
- (5) 计划配备的办公设备、辅助工具等；
- (6) 企业和项目总负责人业绩、获得的荣誉等证明文件等复印件；
- (7) 其他说明。

3.3.2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详见前附表

3.4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 (1) 证明企业业绩的合同或相关成果文件等；
- (2) 项目组成人员的职称证、注册证等原件扫描件，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3) 投标人营业执照、荣誉证书、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原件扫描件；
- (4) 其他相关评分证明材料。

3.5 投标报价

-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全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 (3)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人应结合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基本情况及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6 投标有效期

3.6.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招标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

4.3.1.3 本工程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 开标时间、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3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5 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5.2.8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商务标书；

5.2.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0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

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的；

(2) 未提供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的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资质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的；

(3) 投标人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无需提供）（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5)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如有要求）；

(6) 未提供项目总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相关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的。

(7) 未提供第二章“资格后审证明材料”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四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前 2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1) 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

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6) 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7)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上传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8)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 未按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计取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的；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6)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应在招投标管理部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将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进行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2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审查标准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资质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一致。

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授权人员与本人身份证一致。

1.2 详细审查

1.2.1 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资质证书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1.2.2 和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2.3 项目总负责人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社保缴纳证明等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1.2.4 各专业负责人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社保缴纳证明等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1.2.5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项目业绩（如有）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2.7 第二章“资格后审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相关资料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招标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 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第 1.1 款、第 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选定合格投标人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

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 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重新进行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每个招标项目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3.3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见本章附件。

2.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按照技术标书评审、商务标书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等步骤进行。

3. 技术标书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分别打分。各投标人技术标书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专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4. 商务标书评审

商务标书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5. 投标人排序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技术标书得分、商务标书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商务标书得分高者居前。

当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排序并列第一。当 2 家以上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由评标委员会从中随机抽签确定 2 家排序为并列第一的投标人。

当 2 家以上（含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均相同且并列第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该多家投标人其一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6. 确定中标候选人

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 2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当前 2 名出现并列时，并列名次的投标人不标明排序。

7. 确定预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附件：评标定标办法

评审项目		分项/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标书 (60分)	投标 报价 (10分)	投标 报价 (10分)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 $n \leq 3$ 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3$ 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各有效标书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扣 0.5 分（不足 1%时不计扣分）；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扣 1 分（不足 1%时不计扣分），扣完为止。
	企业	认证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综合 实力 (22分)	情况 (3分)	<p>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备注：</p> <p>1.需提供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一方满足上述要求均可得分。</p>
	企业荣誉 (7分)	<p>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房建类项目获得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其行业协会奖项的每项得3分，承接的房建类项目获得副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其行业协会奖项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7分。</p> <p>备注：1、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或奖项主办网站公示页面的截图打印件（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获奖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获奖文件或奖项主办网址公示落款日期为准。</p> <p>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获奖均予以认可。</p> <p>同一项目只计最高奖项，不重复计分</p>
	项目团队人员 (12分)	<p>投标人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目组人员配备要求，在此基础上：</p> <p>（1）每增加一名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的，每人得2分，最多得4分；</p> <p>（2）每增加一名（房屋建筑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每人得2分，最多得4分；</p> <p>（3）每增加一名注册建筑师，每人得2分，最多得4分。</p> <p>备注：</p> <p>1.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p>2.项目团队人员不得兼任，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p>
	企业业绩 (28分)	<p>全过程咨询业绩 (16分)</p> <p>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业绩，每项4分，最高得16分。</p> <p>备注：</p> <p>1.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2.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3.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服务内容至少应包含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测绘、项目管理、社会稳定评估、设计、管线检测等内容中的三项，内容界定以合同内容为准。</p>

			<p>4.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任一方满足上述要求均可得分。</p> <p>5. 所有业绩不重复计分。</p>
		其他业绩 (12分)	<p>1.2018年1月1日至今, 承接的单项合同额100万元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 每项得2分, 最高得4分。</p> <p>2.2018年1月1日至今, 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包括概算编制或审查、预算编制或审查、控制价编制或审查、结算编制或审查、审计、全过程造价控制中的任意一项)业绩, 每项得2分, 最高得4分;</p> <p>3.2018年1月1日至今, 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工业厂房除外), 每项得2分, 最多得4分。</p> <p>本项最高得12分。</p> <p>备注:</p> <p>1.设计业绩需提供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委托函), 否则不得分。项目时间以合同时间为准。</p> <p>2.造价咨询业绩需提供造价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委托函), 否则不得分。项目时间以合同时间为准。</p> <p>3.监理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 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项目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p>
技术标 40	全过程 工程 咨询 实施 大纲 (40分)	进度 管控 (4分)	对进度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4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信息 管控 (4分)	对综合信息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4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安全 管控 (4分)	对安全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4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质量 管控 (4分)	对质量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4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协调 能力 (4分)	对协调工作措施得当、有针对性, 合理化建议能解决工程实际问题, 各个环节之间衔接和时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4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人员 管理 (4分)	对人员岗位设置及职责划分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4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监理服 务方案 (4分)	对项目监理的理解, 重点、难点的分析, 项目监理方案合理性分析评分。好得4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设计服务方案 (4分)	设计服务思路清楚，设计控制要点完整，服务方案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完成；与招标人沟通配合保障措施等。由评委酌情打分，好得4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项目管理方案 (4分)	对项目管理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保障措施，项目管理方案合理性分析评分。好得4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4分)	造价咨询服务思路清楚，各造价控制要点完整，服务方案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完成；与采购人及设计单位沟通配合保障措施等。由评委酌情打分，好得4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1. 工程规模：本项目主要对凉泉新苑老旧小区实施改造提升，涉及改造 11 栋 4-5 层居民楼约 476 户，改造建筑面积约 3.29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屋顶维修约 9600 平方米，墙面修复约 23000 平方米，更换落水管约 1200 米，楼梯间粉刷，修复楼梯扶手、更换单元门 40 套，铺设沥青路面约 14000 平方米，道路整治，绿化及亮化提升，停车位划线，新增 40 部电梯及新建卫生服务站，其他附属设施完善等。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全过程工程咨询中标人服务至质保期结束。

3. 质量标准：合格。

4.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估算总投资：（人民币）暂定 3800 万元（以最终的投资概算批复文件为准）。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 （1）工程造价咨询；
- （2）工程监理；
- （3）设计；
- （4）项目管理；
- （5）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6）工程测绘；
- （7）可研编制；
- （8）管线探测；
- （9）其他各类检测。

6. 责任期及责任

6.1 责任期

不低于国家规定及行业常规最低责任期限，无相关规定的执行终身负责制；

6.2 责任

- （1）受托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 （2）受托方应当对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参建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 （3）受托方的其他职责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及支付：

- （1）项目总投资、建设内容及规模以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概算为准。如有重大设计变更和调整，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 （2）各类咨询服务费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概算，按照相应的取费依据计算出标准收费乘以中标人投标取费费率（投标取费费率固定，不得调整）作为最终合同结算值，且不得超过批复的设计概算中各项咨询服务费额度。

(3) 无取费率的咨询服务类项目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固定价格，不得调整）作为最终合同结算值，且不得超过批复的设计概算中各项咨询服务费额度。

(4) 实际付款按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拨付。

8. 服务范围及成果要求

8.1 全过程造价咨询

8.1.1 服务范围

按照委托方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编制；工程计量支付的确定，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建议；施工过程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管理；工程结算审核；全过程工程造价管理咨询；方案比选、限额设计、优化设计的造价咨询；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及其他委托方指令的其他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8.2 工程监理

8.2.1 服务范围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设计文件和其它相关文件，对施工过程 进行全过程控制。具体内容：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安全文明生产控制；对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的处理；监理文件资料管理；设备采购与设备监造；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对工程建设相关方进行协调的相关工作内容。

8.2.2 监理服务要求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及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参加由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方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其他参建方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其他参建方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并报 委托方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 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 要求施工参建方整改并报委托方;

(15) 经委托方同意, 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 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 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方;

(22) 及时、准确完整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及汇总监理文件资料, 并按规定组卷成册 , 形成监理档案。

(23) 委托方委托的其他监理相关工作。

8.2.3 成果文件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备忘录、监理日志等服务内容相对应的其他文件等等。

8.3 项目管理

8.3.1 项目管理服务内容

(1) 项目报批管理: 协助委托方办理工程项目的各项报批手续。

(2) 进度管理: 根据项目特点进行施工项目管理策划,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目标, 编制项目总体计划, 并报委托方审批, 以经委托方审批的总进度计划作为整个项目进度管理的依据, 对工程项目进行管理服务, 保证工程项目有序实施, 确保实现工期目标。承诺按照委托方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表配备专业技术人员。项目实施过程中, 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 及时向委托方汇报进度控制情况。项目完工后同委托方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3) 质量管理: 会同监理对施工质量进行检验。监理负责组织质量问题整改督促。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测会和分析会, 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 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4) 安全生产管理: 组织施工方编制安全文明管理规划及安全应急预案, 并报送委托方审核。根据项目施工安全目标的要求配置必要的资源, 确保施工安全, 保证目标实现。受托方应当督促其他参建方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不定期协同委托方组织工地安全文明检查, 会同委托方、其他参建方处理工地各种纠纷。

(5) 投资管理：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投资控制目标，建立相应的投资管理规划。在保证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编制投资控制计划，对可能发生的投资进行预测，通过合理措施实现对工程投资的有效控制。按照委托方对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批意见，修正资金使用计划。根据委托方认可的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控制项目投资。负责在招投标、合同谈判、合同拟定过程中，对建设资金有关内容进行审核、分析。负责审核其他参建方合同与建设资金有关的条款。

(6) 变更管理：未经委托方授权，不得签发变更指令、评估变更、经济签证、工期变更签证；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超出初步设计批复范围的变更，由设计或施工承包商提出，经受托方与相关方协调后，由受托方报委托方核准。

8.3.2 项目管理服务要求

(1) 受托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委托方的合法权益。

(2) 可对工程规模、设计方案向委托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3) 可根据施工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等，向委托方提出合理建议。

(4) 按照保证质量、保证工期和降低投资的原则，有权会同监理审核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同时上报委托方。

(5) 受托方在委托方授权下，可对施工及大宗材料采购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

(6) 协助委托方按照批准的内容，组织施工图设计编制和报批工作。

(7) 根据委托方要求，配合审查相关合同。

(8) 受托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协助委托方进行组织管理，认真履行项目管理合同及投标书中工程管理的内容的承诺，实现工程建设投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

(9) 受托方应收集相关资料，编制并向委托方报送工程进度报告和管理工作报告，并按要求向委托方汇报，接受委托方的指令。

(10) 工程建设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根据委托方要求，受托方应及时通知委托方。

8.3.3 项目管理服务成果

项目管理规划大纲及其他相应服务报告等。

8.3.4 违约责任

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委托方提出意见后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约定的，受托方每次按服务费金额的 1% 标准支付违约金，委托方可要求更换项目相关负责人，受托方应采取积极补救措施满足合同要求；受托方逾期超过 10 日未整改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视为根本违约，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聘请第三方完成或选择解除合同，委托

方因此发生的损失由受托方承担（因另行委托所发生的合同差价、中介费等均属于损失的一部分）；逾期超过 30 日未整改至符合合同约定的，委托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并将全部负责资料交付给委托方、办理完资料交接。

8.4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8.4.1 咨询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与分析，确保在委托方指定时间内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协助委托方完成审批手续（如果有）。

8.4.2 违约责任：

（1）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因咨询成果本身的缺陷（错误或失误），导致委托方采纳该咨询成果进行施工而出现不利后果的，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因此所遭受的受托方应当承受法律规定的经济损失。

8.5 工程设计

8.5.1 设计内容

按照委托方总体进度要求完成全部设计等相关服务工作。

8.5.2 设计要求

- （1）非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分包、转包；
- （2）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委托方要求进行工程设计。
- （3）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 （4）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
- （5）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6）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 （7）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 （8）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执行委托方确定标准。
- （9）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8.5.3 设计成果

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初步设计成果、施工图设计等文件。

8.5.4 违约责任

- （1）未按指定时间提供设计成果，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

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委托方工期因此被延误或影响第三方交叉作业的，受托方应予赔偿。

(2) 因设计成果本身的缺陷（错误或失误），导致委托方采纳设计成果而出现施工不利后果的，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8.6 工程测绘

8.6.1 报告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委托方指定时间内完成建设项目所需的工程测绘工作，并出具测绘、管线测量等成果报告。

8.6.2 违约责任

(1)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委托方工期因此被延误或影响第三方交叉作业的，受托方应予赔偿。

(2) 因测绘成果本身的缺陷（错误或失误），导致委托方采纳该测绘成果进行施工而出现不利后果的，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因此所遭受的受托方应当承受法律规定的经济损失。

8.7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8.7.1 服务范围及要求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按照委托单位要求进行编制，能通过区发展和改革局组织的专家评审，按照评审意见及时调整完善，向区发改局提供符合可研批复要求的可研报告。

(2) 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编制，并提供电子版。

8.7.2 违约责任

(1) 未按指定时间提供咨询成果并完成审查的，每逾期一日服务费金额减少 1%，该违约金在付款时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5 日，委托方有权将该部分服务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咨询成果本身的缺陷（错误或失误），导致委托方采纳该咨询成果进行施工而出现不利后果的，受托方应赔偿委托方因此所遭受的受托方应当承受法律规定的经济损失。

9. 服务响应时间

对于委托方召开会议、协助办理审批、现场协调等事项通知下达后，要求相关服务方应在 2 小时内作出响应，对符合规定合理的通知事项应在要求的时间内办理完毕。

10. 双方承诺

(1) 受托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若为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对全部服务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2) 委托方向受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条件、支付酬金。

11. 知识产权

(1) 委托方提供给受托方的图纸、委托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

及反映委托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归委托方；

(2) 受托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归委托方；

(3) 受托方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受托方承担。

12.争议解决

项目所在地青岛市崂山区有管辖的法院管辖。

备注：正式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及附录、技术要求及附件四部分组成，本合同主要条款系对上述四部分内容的摘录，具体按所签正式合同执行。

第六章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商务标书格式

附件一：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应使用原件扫描件）并逐页加盖投标人
公章
3. 投标承诺书
4. 联合体协议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复印件

EE353260-3AAF-42AD-90CF-C87CBB6FD010

3、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日期： 年 月 日

4.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6.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责连带责任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分工原则：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的各项工作。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方应将协议书送交业主。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附件二：商务标书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

商 务 标 书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收费报价表
4.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
5.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6. 项目服务承诺书
7. 评分证明材料及其他材料

1. 投标函

致 招标人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内容，经现场考察和仔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万元的投标总报价，项目总负责人 ，承接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及合同、技术规范等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2.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收费报价表

报价单位：%、万元

序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		备注
		控制价费率(%)	控制价(万元)	投标取费率(%)	投标报价(万元)	
1	工程造价咨询	80%	31.08			
2	设计	80%	105.17			
3	项目管理	100%	61.29			
4	工程监理	80%	68.46			
5	可研编制	80%	11.06			
6	工程测绘	/	25.00			
7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80%	15.52			
8	管线探测	/	30.00			
9	其他各类检测	/	10.00			
投标报价(元) 1+2+...+9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

(一)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专业	证号	养老保险	
								最低 配 备 要 求
								额 外 增 加

6. 项目服务承诺书

致____ 招标人____：

一、在勘察本项目现场及细阅工程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图纸等有关资料后，经详细测算、并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后，我们认为有能力在批复概算的限额内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并承诺不突破批复概算的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投资限额。

二、我们同意项目概算额对我们有约束力，并在有效期内予以完全接纳。

三、我们承诺投标文件及各附表中的资料和人员配备真实、有效。保证上述人员按时进退场，并完全服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否则，愿承担一切由此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7. 评分证明材料及其他材料

附：投标人获奖证书、业绩、人员证书等评分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人可由牵头人一方盖章）

附录1

多项报价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多项报价评分办法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人身份证	合格制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提供
1.2	营业执照副本	合格制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1.3	资质证书副本	合格制	同时具有下列资质： 1.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根据联合体协议的分工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1.4	企业章程	合格制	投标人盖章确认的最新章程原件扫描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无需提供）
1.5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合格制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1.6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项目总负责人的注册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结构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1.7	各专业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专业负责人3名，其中： 1.工程设计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结构师）执业资格； 2.工程监理专业负责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3.工程造价咨询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须提供各专业负责人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
1.8	投标承诺书	合格制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2	技术部分 [40.00]（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4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进度管控	4.00	对进度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4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2.2	信息管控	4.00	对综合信息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4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2.3	安全管控	4.00	对安全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4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2.4	质量管控	4.00	对质量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4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2.5	协调能力	4.00	对协调工作措施得当、有针对性，合理化建议能解决工程实际问题，各个环节之间衔接和时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4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2.6	人员管理	4.00	对人员岗位设置及职责划分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好得4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2.7	监理服务方案	4.00	对项目监理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项目监理方案合理性分析评分。好得4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2.8	设计服务方案	4.00	设计服务思路清楚，设计控制要点完整，服务方案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完成；与招标人沟通配合保障措施等。由评委酌情打分，好得4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2.9	项目管理方案	4.00	对项目管理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保障措施，项目管理方案合理性分析评分。好得4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2.10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4.00	造价咨询服务思路清楚，各造价控制要点完整，服务方案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完成；与采购人及设计单位沟通配合保障措施等。由评委酌情打分，好得4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3	商务部分 [60.00]		

多项报价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1	投标报价	10.00	<p>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 \leq 3$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 > 3$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各有效标书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值1%扣0.5分（不足1%时不计扣分）；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扣1分（不足1%时不计扣分），扣完为止</p>
3.2	认证情况	3.00	<p>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备注： 1需提供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一方满足上述要求均可得分。</p>
3.3	企业荣誉	7.00	<p>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房建类项目获得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其行业协会奖项的每项得3分，承接的房建类项目获得副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其行业协会奖项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7分。 备注：1、需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或奖项主办单位公示页面的截图打印件（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获奖认定时间以获奖证书、获奖文件或奖项主办单位公示落款日期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获奖均予以认可。 同一项目只计最高奖项，不重复计分</p>
3.4	项目团队人员	12.00	<p>投标人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目组人员配备要求，在此基础上： （1）每增加一名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的，每人得2分，最多得4分； （2）每增加一名（房屋建筑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每人得2分，最多得4分； （3）每增加一名注册建筑师，每人得2分，最多得4分。 备注： 1.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2.项目团队人员不得兼任，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p>
3.5	企业业绩	28.00	<p>1、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16分） 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业绩，每项4分，最高得16分。 备注： 1.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服务内容至少应包含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测绘、项目管理、社会稳定评估、设计、管线检测等内容中的三项，内容界定以合同内容为准。 4.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一方满足上述要求均可得分。 5.所有业绩不重复计分。</p> <p>2、其他业绩（12分） 1.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单项合同额100万元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每项得2分，最高得4分。</p> <p>2.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包括概算编制或审查、预算编制或审查、控制价编制或审查、结算编制或审查、审计、全过程造价控制中的任意一项）业绩，每项得2分，最高得4分； 3.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工业厂房除外），每项得2分，最多得4分。 本项最高得12分。 备注： 1.设计业绩需提供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委托函），否则不得分。项目时间以合同时间为准。 2.造价咨询业绩需提供造价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委托函），否则不得分。项目时间以合同时间为准。 3.监理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项目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p>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35758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 2 个。